嵊泗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我局2024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失效0件、需修改0件、保留有效4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8月 日

附件

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嵊卫健〔2022〕40号 |
| 2 |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嵊泗县教育局 嵊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嵊泗县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嵊卫健〔2023〕49号 |
| 3 |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嵊泗县教育局 嵊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嵊泗县婴幼儿照护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嵊卫健〔2023〕50号 |
| 4 |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嵊泗县财政局 嵊泗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嵊泗县肺结核患者抗结核治疗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嵊卫健〔2024〕112号 |